

# 大華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衛生委員會議 通過

一、本設置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(二)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- (三)、本校餐飲衛生、食品衛生之督導與教育宣導。
- (四)、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。
- (五)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委員由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勞安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校護、社區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，並由衛保組長擔任總幹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其中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七、本要點提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